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转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09,8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5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2%；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74%；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7%；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旭东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